

证券代码：872877

证券简称：科力环保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非标准意见的基本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2171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审计报告中导致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为:“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2020 年净利润为-5,738,207.02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030,849.13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的三分之一。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主要原因是: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2020 年净利润为-5,738,207.02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030,849.13 元, 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的三分之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针对审计报告载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作出具体解释, 具体如下:

1. 对公司资产进行整合, 利用公司现有的资产进行融资。
2. 开拓新市场, 丰富业务收入来源, 建立稳定客户渠道。
3. 公司已和舟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污泥深度处理委托运营意向协议”, 公司将提供 4 台 900A 电解干化机用于深度脱水项目。
4. 为支持公司业务, 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方清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 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保证现金流稳定。

管理层采取相关措施, 积极筹措资金, 调整销售、生产政策, 预计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会得到改善, 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是恰当的。

### 三、针对非标准意见,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